

证券代码：873395

证券简称：明兴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崇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核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6,240,737.83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6,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泰安银行新泰府前街支行贷款 5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泰安银行新泰府前街支行申请额度为 500 万元流动性贷款。此贷款为公司信用贷。具体贷款时间、金额、利息和期限以公司与

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明兴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